

憲法法庭裁定

113 年審裁字第 497 號

聲 請 人 王義道

上列聲請人因給付管理費及聲請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3 年度小上字第 15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與同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17 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就該事件原告即南港花園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南港管委會）之當事人能力，以及該社區規約之效力等均未予審酌，而違反正當法律程序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財產權，有牴觸憲法第 15 條規定之疑義，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分別為憲法訴訟法

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 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此等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判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係因遭南港管委會請求給付管理費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12 年度湖小字第 473 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第一審判決），於理由要領欄三（一），以聲請人爭執關於管委會未經合法成立而不具備當事人能力、社區規約非有效成立等重要爭點，已有同院 102 年度湖小字第 856 號等民事裁判，對於前述相同重要爭點為判斷而具有爭點效，且聲請人亦未能提出足以推翻該等判斷之新訴訟資料等理由，判決聲請人應給付南港管委會新臺幣 1 萬 800 元及利息。聲請人對之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一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上訴理由，上訴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。聲請人復對系爭裁定一聲請再審，經系爭裁定二認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而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。從而，依聲請人之聲請意旨，本件聲請應以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二為確定終局裁判，合先敘明。

四、綜觀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無非係持其主觀意見，就系爭第一審判決關於認事用法之當否，予以爭執，並逕謂系爭第一審判決違憲，以及執與系爭裁定二駁回理由無涉之實體爭議事項，指摘系爭裁定二抵觸憲法正當法律程序，均尚難認對於系爭第一審判決及系爭裁定二就相關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何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

等抵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楊惠欽
大法官 陳忠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高碧莉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